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的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院预算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图书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学院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采购项目需在学院批准预算或经费落实后方可实施；需要组织论证、报批的，应当预先完成论证及报批手续。

**第五条** 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编制采购计划，科学制定采购需求，合理编制采购预算；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制定采购需求，统筹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条** 学院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凡属于国务院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限额的采购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其他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项目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分散采购项目由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在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和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九条** 学院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进行回避。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审计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采购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负责采购工作管理和监督，研究决定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有：

- （一）全面负责学院的采购工作管理和监督；
- （二）讨论决定学院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采购事项；
- （三）讨论、审查学院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采购工作监督小组由审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采购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作为学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采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对外代表学院行使采购人职权。主要职责有：

- （一）贯彻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学院有关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 （二）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 （三）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审查、确定采购方式，组织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变更采购方式会商并形成会商意见；
- （四）负责采购文件的审核，组织审核、确定评审办法。发布采购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或发出采购邀请；
- （五）会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投标人代表踏勘现场、答疑；
- （六）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形式的采购；
- （七）发售采购（招标）文件；
- （八）组织需纳入集中采购项目的申报；
- （九）负责采购有关文件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负责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 （十）负责评审专家选聘及管理；
- （十一）负责分散采购的指导和采购人员培训；
- （十二）完成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分工范围内采购项目的统一管理。具体分

工如下：

（一）基建科或处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二）保障保卫处负责公房修缮、公共设施的维护养护、物业管理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科负责设备（包括软件）、与实验相关的货物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其中软件、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施工的前期论证和审核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组织。

（四）未纳入以上部门主管范畴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汇总采购计划；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协助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做好采购的考察、论证、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审核采购需求及采购方式，协助经费负责人起草采购文件；

（四）协助完成集中采购过程中技术的释疑；

（五）政府采购项目除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供应商推荐；

（六）负责制定合同模板，审查采购合同；

（七）负责履约监管、验收组织及相关材料备案；

（八）参与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会商。

#### **第十五条 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二）负责集中采购项目的需求制定，建议采购方式，起草采购文件；

（三）政府采购项目除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供应商推荐；

（四）负责分散采购的实施；

（五）负责采购过程中技术的释疑；

（六）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

（七）经费主管部门负责分散采购的监督和采购结果评价。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选择合适

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采购项目，可参照政府采购方式的程序进行。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确定。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相对较高的。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信息公布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供应商投标的，或者重新招标仍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情况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指标要求的；
- （三）招标过程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主管单位急需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一）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一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二条** 对捐赠的设备或工程，如捐赠人要求自行采购或指定供应商的，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可直接与捐赠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对紧急采购项目，适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紧急采购管理细则》。涉密采购项目，适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涉密采购管理细则》。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负责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成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经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统一加盖“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

同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变更成交（中标）结果，包括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书面承诺、成交（中标）金额等。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采购文件规定范围的一律不予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采购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合同履行，组织项目验收。根据约定需要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采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

具体工作流程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院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采购活动工作程序。

**第三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院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应及时受理，认真查处。

**第三十三条** 参与学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采购工作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之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与本办法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